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62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施鎧瑋

被告 永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健豪

被告 張雲龍

張雲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永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御公司)邀同被告張雲龍、張雲剛為連帶保證人，分別與原告於(1)民國102年5月30日、(2)103年1月6日、(3)104年10月1日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共三份，而向原告貸款，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三條，被告永御公司簽立有「動用申請書」，借款金額分別為(1)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2)1000萬元、(3)500萬元，墊借期間為(1)自102年5月3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2)103年1

01 月15日起至106年1月15日止、(3)104年10月8日起至107年10
02 月8日止，均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詎被告永御公司因有
03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之情況，且全部債務已
04 到期。迭經催討，迄今仍有7,647,08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5 獲清償，現原告乃就未獲清償之借款其中之本金2,600,000
06 元為請求(未拋棄其餘請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
07 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
08 0,000元。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3份、動
12 用申請書3份、放款帳卡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7
13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5 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
16 為真正。

1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20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1 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22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23 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24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
25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6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
27 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
28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9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30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
31 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

01 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
02 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3 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4 正，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5 帶給付尚未清償之一部分本金，自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部分尚積欠本金，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0 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張純方